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9 号)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C
基金代码:014252 (A 类),014253(C 类)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5、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 / 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C
基金代码:014252(A 类),014253(C 类)

2、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9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者范围进行调整。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	0.2%
100 万≤M<500 万	0.1%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20%)=9,980.04 元
认购费用=10,000－9,980.04=19.96 元
认购份额=(9,980.04+10)/1.00=9,990.0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90.04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0+10)/1.00=1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 / 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10 元(含 10 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30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16:00,期间 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 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 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 / 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h)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二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6)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 幢 12 层(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佳慧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921-7755

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电话:010-67000988-6046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客服电话:400-001-8811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0-466-788

1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国际电子城 360 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1-5521 3196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4)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永霞
联系电话:010-820558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3-6060

15)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客服电话:400-9302-888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801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63

1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1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公司网址: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2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庄洁茹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霄云路 40 号国航世纪大厦侧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tl50.com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孙博文
电话:010-83363101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24)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010-6615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400-6262-818

25)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卢亚博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2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 B 座 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谭静怡
电话:021-8035874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518

2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周天雪
电话:021-20211847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赵景云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朱宏宇
联系人:朱寅婷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定期定额申购(下称:"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4915,C 类:014916)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定投申购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2022 倾心回馈"定投申购本基金,其定投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定投申购手续费。
3、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4915,C 类:014916)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
3、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15	014916
该分级份额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 0.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及 PC 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 4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8、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限超过 2 年,现欲转换为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转入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 A 类基金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00%,申购补差费率为 0.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10,000×1.100×0.00%=0 元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10,000×1.100−0=11,00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0.00%)=0 元
转换费用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0+0=0 元
转入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00—0)/1.200=9,166.67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 / 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 / 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 / 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 / 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4.2.3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以本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APP:财通基金
微信公众号:财通基金微管家

6.1.2 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垂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